

LP5-113016五金日常用品採購項次及規範表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1	1	一般大捲筒衛生紙<1~1000箱>	含紙管重1000公克以上/捲，220mm*92mm±5%*2ply，12捲/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2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800公克<1~2000箱>	含紙管重 800公克 以上/捲，220mm*92mm±5%*2ply，12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3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800公克<2001~6000箱>		箱
1	4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1000公克<1~2000箱>	含紙管重 1000公克 以上/捲，220mm*92mm±5%*2ply，12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5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1000公克<2001~6000箱>		箱
1	6	一般小捲筒衛生紙<1~1000箱>	含紙管重130公克以上/捲或270節以上/捲，110mm*105mm±5%*2ply，96捲/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7	回收紙漿小捲筒衛生紙<1~1000箱>	含紙管重130公克以上/捲或270節以上/捲，110mm*105mm±5%*2ply，96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8	一般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2000箱>	110（+6%/-3.5%）抽/包，72包/箱，190mm*190mm±5%*2PLY，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9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110抽><1~5000箱>	110（+6%/-3.5%）抽/包，72包/箱，190mm*190mm±5%*2PLY，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10	一般平版衛生紙<1~1000箱>	400（+5%/-2.5%）張以上，215mm*175mm±5%/包，48包/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1	抽取式盒裝面紙<1~2000箱>	180（+以上/-3.5%）抽/盒，50盒/箱，200mm*200mm±5%*2PLY，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1	12	回收紙漿倒抽式衛生紙<1~2000箱>	250（+6%/-3.5%）抽/150公克以上/包，190mm*100mm（+15%/-5%）*2ply，48包/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13	廚房紙巾<1~1000箱>	60（+以上/-2%）組/捲，228mm*220mm±5%*2ply，6捲/包/8包/箱，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4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大捲筒擦手紙<12捲/箱><1~1000箱>	含紙管重1.5公斤以上/捲或單捲170M以上，寬200mm±5%，12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1	15	一般三折式擦手紙<1~1000箱>	200（+6%/-2%）張/包/20包/箱，230mm*210mm±5%，符合CNS規格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箱
1	16	回收紙混合率為90%<含>以上之三折式擦手紙<1~3000箱>	200（+6%/-2%）張/包/20包/箱，230mm*210mm±5%，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2	1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特大〉<1~3000箱>	94cm*110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15入/950g以上/包（捲）/9包（捲）/箱或9入/570g以上/包（捲）/15包（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2	2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大號〉<1~1000箱>	85cm*105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18入/950g以上/包（捲）/9包（捲）/箱或9入/475g以上/包（捲）/18包/箱（捲），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2	3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特大號〉<1~1000箱>	72cm*85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35入/750g以上/包（捲）/10包（捲）/箱或14入/300g以上/包（捲）/25包（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2	4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大號〉<1~1000箱>	63cm*72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50入/750g以上/包（捲）/10包（捲）/箱或20入/300g以上/包（捲）/25包（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2	5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中號〉<1~3000箱>	53cm*63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50入/600g以上/包（捲）/13包（捲）/箱或26入/312g以上/包（捲）/25包（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2	6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小號〉<1~2000箱>	44cm*58cm【+（含）以上/-2公分】（非袋體使用面積不列入計算，例如：抽繩、綁袋部分），70入/600g以上/包（捲）/13包（捲）/箱或37入/312g以上/包（捲）/25包（捲）/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上述包裝單位如為「捲」，不含紙管重量）	箱
3	1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粉<700ml以上><1~4000箱>	700ml（或700g）以上/盒/20盒/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2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3000ml以上><1~6000箱>	3000ml（或3000g）以上/瓶/4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3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補充包<1800ml以上><1~5000箱>	1800ml（或1800g）以上/袋/6袋/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4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加侖以上><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5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000ml以上><1~8000箱>	1000ml（或1000g）以上/罐/12罐/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6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1加侖以上><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7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500ml以上><1~70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8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1加侖以上><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3	9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500ml以上><1~60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箱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10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地板清潔劑<1加侖以上><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1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手乳<1加侖以上><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2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按壓式洗手乳<800ml以上><1~3000箱>	800ml（或80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3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手乳<皂包><800ml以上><1~3000箱>	800ml（或800g）以上/包/12包/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4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750ml以上><1~1000箱>	750ml（或75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5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4000ml以上><1~1000箱>	4000ml（或4000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6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750ml以上><1~1000箱>	750ml（或750g）以上/瓶/12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7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4000ml以上><1~1000箱>	4000ml（或4000g）以上/桶/4桶/箱，規格標準內容詳契約條款附件一。	箱
3	18	洗衣肥皂<1~1000箱>	150公克±5%（淨重）/塊/100塊/箱，產品品質符合CNS260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19	香皂<1~6000包>	80公克以上（淨重）/塊/6塊/包，產品品質符合CNS549規範之1.水份及揮發物（%）2.酒精不溶物（%）3.水不溶物（%）4.游離鹼（%）5.可皂化而未皂化物（%）6.純皂分（%）標準，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包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3	20	洗碗精<1000ml><1~1000箱>	1000ml（或1000g）以上/罐/12罐/箱，PH值介於7-10，不含甲醇、重金屬（以pb計）1mg/L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1	洗手乳<皂包><1~1000箱>	800ml（或800g）以上/包/12包/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2	按壓式洗手乳<1~1000箱>	800ml（或800g）以上/瓶/12瓶/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3	洗手乳<1~1000箱>	1加侖（或3785g）以上/桶/4桶/箱，不含螢光劑、重金屬（以pb計）1ppm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4	馬桶疏通劑<1~1000箱>	960cc以上/罐/12罐/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5	排水管疏通劑<1~1000箱>	320公克以上/罐/12罐/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6	玻璃清潔劑<1~1000箱>	500ml（或500g）以上/罐/12罐/箱，含噴霧式噴頭，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7	水性殺蟲劑<1~1000箱>	550cc以上/罐/24罐/箱（高壓噴霧鐵罐），需至少可同時防治辦公場所常見之蟑螂、螞蟥等害蟲，所報產品須符合環境用藥管理辦法，並於投標時檢附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得逕自環境部下載）。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3	28	棉紗抹布<1~5000包>	30*30cm+以上/-5%/條，3條/包，8層100%人造棉或人造纖維。	包

組別	項次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3	29	吸水抹布<1~4000包>	30*30cm+以上/-5%/條，1條/包，人造纖維，吸水性：60秒（含）內（按CNS 13905 5.1.1滴下法規定檢驗），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包
3	30	海綿菜瓜布<1~6000包>	10*7*3cm+以上/-5%/片/2片/包。	包
3	31	漂白水<1500ml以上><1~6000箱>	1500ml（或1500g）以上/桶/6桶/箱，產品有效氯含量應達5%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裝置容器材質：HDPE（2號）或PP（5號），無破損且無滲漏，另以防潮、耐壓之紙箱裝成一箱。所報製造廠須已向經濟部登記，交貨時，機關得要求提示證明文件。	箱
4	1	1號普通電池<1~30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2	2號普通電池<1~30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3	3號普通電池<1~50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4	4號普通電池<1~70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4	5	9V普通電池<1~2000封>	1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若為有分列顏色之產品，請予以標示）	封
4	6	1號鹼性電池<1~10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7	2號鹼性電池<1~1000封>	2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8	3號鹼性電池<1~50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9	4號鹼性電池<1~5000封>	4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0	9V鹼性電池<1~2000封>	1個/封，鐵殼。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並於產品包裝明顯處標示確認文件字號。	封
4	11	3號充電鎳氫電池充電組（AC充電） <1~100組>	電池：4個/組，鎳氫電池，容量1900mAh（含）以上／個。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充電座：4顆充電槽，具充電顯示燈，電壓：AC 110V-220V±10% 50-60HZ，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於投標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供審。	組

組別	項次	品 名	規 格	單位
4	12	4號充電鎳氫電池充電組（AC充電） <1~100組>	電池：4個/組，鎳氫電池，容量750mAh（含）以上／個。投標時應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等證明文件。並應有回收標誌之圖樣。充電座：4顆充電槽，具充電顯示燈，電壓：AC 110V-220V±10% 50-60HZ，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於投標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供審。	組
4	13	6尺延長線<單切><1~400條>	單切，3P，4插座（含）以上，額定容量：AC 125V 15A 1650W，6尺或1.8m，實際長度須在98%以上【插座出線至插頭外緣（含插頭本體）】，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於投標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供審。	條
4	14	9尺延長線<多切><1~4000條>	多切，3P，6插座以上（幾座幾切），額定容量：AC 125V 15A 1650W，9尺或2.7m，實際長度須在 98%以上【插座出線至插頭外緣（含插頭本體）】，產品本體須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於投標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供審。	條
5	1	扁紙杯<1~200箱>	容量100cc，500個（含）以上/盒/20盒/箱，長邊102mm*短邊90mm*寬70mm（含）以上（含印各機關標幟，須印製時一次訂購量5箱以上）。	箱
5	2	小方巾<1~500打>	30cm*30cm以上/條/12條/打，100%綿，每打12兩（450g）以上。	打
5	3	茶包<1~1000盒>	烏龍茶、紅茶或綠茶，2公克（含鋁箔包或防潮包）以上/100包/盒（袋），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農藥殘留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自112年1月1日生效）】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5	4	三合一咖啡<20包以上/盒<袋>><1~1000盒>	14公克以上/包/20包以上/盒（袋），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不含三聚氰胺、塑化劑（DEHP、DINP、DBP）及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5 ppb以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組別	項次	品名	規格	單位
5	5	二合一咖啡<1~1000盒>	不含糖，10公克以上/包/25包以上/盒（袋），有效期限距交貨日一年以上，應於投標時檢附不含三聚氰胺、塑化劑（DEHP、DINP、DBP）及赭麴毒素 A（Ochratoxin A）5 ppb以下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	盒
5	6	棉紗手套<1~6000包>	12雙/包，20兩【+（含）以上/-5公克】/包，（1兩=37.5公克），材質TRC，符合棉線之抗拉強度1.5公斤以上，回潮率9.0%以下，應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之檢驗單位須具備完整檢驗儀器之公立機關或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名錄內之認證單位或得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書替代】。	包

第1組：清潔用紙		
第2~5項	回收紙漿大捲筒衛生紙	1.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 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 (3)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指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 chain of custody (CoC) 驗證證書。 (4) 可分散性：依 CNS 1091 衛生紙 7.5 節規定之試驗條件，將紙張纖維投入設定轉速攪拌器之水中進行攪拌，紙張投入時轉速下降，待紙張於水中分散，攪拌器上升至一定轉速所需時間。 (5) 偶氮染料：包含對 -胺基聯苯 (P-Aminodiphenyl)、聯苯胺 (Benzidine)、對 -氯 -鄰 -甲苯胺 (p-Chloro-o-toluidine)、2-萘胺 (2-Naphthylamine)、鄰 -胺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2-胺基 -4- 硝基 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4-氯苯胺 (4-Chloroaniline)、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4,4'-二胺基二苯甲烷 (4,4'-Methylenedianiline)、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二甲氧基聯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鄰 -二甲基聯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3,3''-二甲基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diphenylmethane)、2-甲氧基 -5- 甲基苯胺 (p-Cresidine)、4,4''-亞甲雙 (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4,4''-二胺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4,4''-硫二苯胺 (4,4''-Thiodianiline)、鄰 -甲苯胺 (o-Toluidine)、2,4-甲苯二胺 (m-Toluylenediamine)、2,4,5- 三甲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鄰 -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4-胺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2,4-二甲苯胺 (2,4-Xylidine)或 2,6-二甲苯胺 (2,6-Xylidine)。 2.特性 2.1衛生紙產品應全部使用回收紙，擦手紙產品使用回收紙摻配率應在 90% 以上。
第7項	回收紙漿小捲筒衛生紙	
第9項	回收紙漿抽取式衛生紙 (110抽)	
第12項	回收紙漿倒抽式衛生紙	
第14項	回收紙混合率為90% (含) 以上之大捲筒擦手紙 (12捲/箱)	
第16項	回收紙混合率為90% (含) 以上之三折式擦手紙	

		2.2 擦手紙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 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 2.3 產品使用之印染色料中不得含有汞、鉛、鎘、鎳及六價鉻，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其中彩色印染色料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亦不得含有偶氮染料，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10、H311、H314、H317、H318、H330、H331、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 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2.5 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2.6 衛生紙單層產品可分散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2.7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標示 4.1環保標章圖樣、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上。 4.2 產品包裝上應標示「△△ 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4.3 擦手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於水中不易分散，請勿投入馬桶，避免阻塞」。 4.4衛生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易於水中分散，使用後可投入馬桶」等意涵用語。 5.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6.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環境部111年4月1日修訂「衛生用紙」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
--	--	--

第2組：塑膠袋、垃圾袋

第1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特大〉	1.用語及定義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料，如色母、改質劑或脫膜劑等。 2.材料 2.1 產品不得為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使用之回收塑膠原料應全部為國內產出之回收塑膠。 2.2 產品使用之塑膠原料中回收塑膠混合率應為50%以上，添加劑不計。 2.3 產品之鉛、鎘、汞及六價鉻應符合管制限值。 2.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 3.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table><thead><tr><th>基質</th><th>管制項目</th><th>管制限值</th><th>參考檢測方法</th></tr></thead><tbody><tr><td>塑膠</td><td>鉛</td><td><20 mg/kg</td><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tr><tr><td>塑膠</td><td>鎘</td><td><2 mg/kg *</td><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tr><tr><td>塑膠</td><td>汞</td><td><2 mg/kg *</td><td>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td></tr><tr><td>塑膠</td><td>六價鉻</td><td><3 mg/kg</td><td>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td></tr></tbody></table>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使用50%以上再生塑膠」。 6.其他事項 6.1 產品之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6.2 產品僅有尺寸大小及顏色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7.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環境部107年2月1日修訂「再生塑膠薄膜製品」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鉛	<20 mg/kg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鉛		<20 mg/kg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鎘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2 mg/kg *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A US EPA 7196A																		
第2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超大號〉																					
第3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特大號〉																					
第4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大號〉																					
第5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中號〉																					
第6項	使用回收塑膠料垃圾袋〈小號〉																					

第3組：清潔用品																						
第1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粉<700ml以上>	1.特性 1.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pH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1.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含氯漂白劑、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1.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氨、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1.4 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1.5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2、H304、H310、H311、H312、H314、H317、H318、H330、H331、H332、H334、H335、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H420，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成分及各添加劑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但對於產品界面活性劑若判定具有H412危害警告訊息代碼，其生物分解度符合管制限值者，不在此限。 1.6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2.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基質</th><th>管制項目</th><th>管制限值</th><th>參考檢測方法</th></tr><tr><td>清潔劑</td><td>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td><td>≥95%</td><td>CNS 4984</td></tr><tr><td rowspan="2">清潔劑</td><td rowspan="2">pH值</td><td>洗滌肥皂：5~10</td><td>NIEA R208 NIEA W424 CNS 2477 CNS 3800 CNS 4987</td></tr><tr><td>其他產品：5~9</td><td></td></tr><tr><td>清潔劑</td><td>螢光增白劑</td><td>不得有螢光反應</td><td>CNS 498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td></tr></table>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清潔劑	pH值	洗滌肥皂：5~10	NIEA R208 NIEA W424 CNS 2477 CNS 3800 CNS 4987	其他產品：5~9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清潔劑	pH值				洗滌肥皂：5~10	NIEA R208 NIEA W424 CNS 2477 CNS 3800 CNS 4987																
					其他產品：5~9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																
第2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3000ml以上>																					
第3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衣精/皂精補充包<1800ml以上>																					
第4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加侖以上>																					
第5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碗精<1000ml以上>																					
第6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1加侖以上>																					
第7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浴廁清潔劑<500ml以上>																					
第8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1加侖以上>																					
第9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廚房清潔劑<500ml以上>																					
第10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地板清潔劑<1加侖以上>																					

			潔劑檢驗方法
清潔劑	含氯漂白劑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甲醛	<15 mg/kg	NIEA R502
清潔劑	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	<5 mg/kg	NIEA R814 CNS 15492 CNS 439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清潔劑	總磷	<0.1%	CNS 4986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氮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JIS K824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0.05%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用洗潔劑中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類之檢驗方法
洗衣清潔劑	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	<5 mg/kg	CNS 13105
3.包裝容器 產品使用之容器本體、其他附件與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 4.標示 4.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 4.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 4.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 5.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環境部107年12月13日修訂「家用清潔劑」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			

第3組：清潔用品

第11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手乳<1加侖以上>	1.用語及定義 塑膠微粒：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			
第12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按壓式洗手乳<800ml 以上>	2.特性 2.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產品pH值應符合管制限值。			
第13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手乳<皂包><800ml 以上>	2.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二丁基羥基甲苯、丁基羥基甲氧苯、甲醛、三氯沙（二氯苯氧氯酚）、含氯添加劑（氯化鈉除外），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第14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750ml 以上>	2.3 產品總磷、三乙酸基氮、過硼酸鹽、乙二胺四乙酸、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第15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沐浴乳<4000ml 以上>	2.4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之物質：H300、H301、H302、H304、H310、H311、H312、H318、H330、H331、H332、H336、H340、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P273，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比例與各成分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代碼。			
第16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750ml 以上>	2.5產品中不得使用塑膠微粒。			
第17項	生物可分解度高於95%洗髮精<4000ml 以上>	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界面活性劑 生物分解度	≥95%	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
		清潔劑	螢光增白劑	不得有螢光反應	CNS 4986
		清潔劑	二丁基羥基甲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丁基羥基甲氧苯	<5 ppm	CNS 9027
		清潔劑	甲醛	<15 ppm	NIEA R502 CNS 9538
		清潔劑	三氯沙	<5 ppm	NIEA R814

		(二氯苯氧氯酚)		CNS 15492
清潔劑		含氯添加劑 (氯化鈉除外)	<0.01%	CNS 4986
清潔劑		二苯甲酮類 紫外線吸收劑	<5 ppm	CNS 13105
清潔劑		總磷	<0.1%	ASTM D2357
清潔劑		三乙酸基氮	<0.1%	CNS 13105
清潔劑		過硼酸鹽	<0.1%	CNS 4986
清潔劑		乙二胺四乙酸	<0.01%	ASTM D4954
清潔劑		乙氧烷基酚	<0.05%	CNS 4986
清潔劑		pH	日用香皂、化妝 香皂：5~10； 其他產品：5~9	CNS 4897 NIEA R208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4.包裝				
4.1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4.2 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但補充包不在此限。				
5.標示				
5.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本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用途、用法。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不得以俗名、簡稱或商品名替代。				
5.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				
5.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生物分解度高於 95%」及「低污染」，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使消費者易於瞭解。				
6.投標時應檢附產品符合上述規格之檢驗證明文件，或上述檢驗證明文件得以符合環境部108年2月13日修訂「肌膚毛髮清潔劑」規範環保標章證書替代。				